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1604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现场出席监事 5 名,曹限东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书面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1238　　公司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www.hkex.com.hk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肖胜方董事因其他公务,授权委托宋铁波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每 10 股 0.6 元(含税)的中期现金红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汽集团	601238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广汽集团	0223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立	刘东灵
电话	020-83151139	020-83151139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电子信箱	ir@gac.com.cn	ir@ga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7,924,080,222	154,196,563,667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704,750,711	90,259,286,328	9.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448,379,318	34,318,245,070	4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0,541,050	4,336,516,284	3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0,493,501	4,044,612,590	3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0,317,236	-7,570,744,865	28.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4.98	增加 1.0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2	3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2	30.9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1,45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64	5,508,160,069	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9.58	3,095,198,618	0	未知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	396,030,558	0	质押	210,949,27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	143,973,553	0	无	0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34	140,738,73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	109,768,273	0	无	0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03,635,174	0	无	0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9	51,084,691	0	无	0
袁河	境内自然人	0.24	24,956,641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其他	0.23	23,768,79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汽工业集团与上述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注: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 5,206,932,069 股,约占本公司 A 股股本的 70.70%;同时,报告期内通过港股通增持公司 8,220,000 股 H 股,截止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及其香港全资子公司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 301,228,000 股,约占本公司 H 股股本的 9.72%;故其持有本公司 A、H 股合计共为 5,508,160,069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64%;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H 股股份也委托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处。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2 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	12 广汽 02	122243	2013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3,000,000,000	5.0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5.26	39.9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63	23.2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 10 股 0.6 元人民币(含税)现金股息,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人民币(含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463,957,65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28 亿元人民币(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 10 股 0.6 元人民币(含税)现金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公告编号:临 2022-049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在广州市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32 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6 人,肖胜方董事因有其他公务授权委托宋铁波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赵福全董事、王克勤董事、丁宏祥董事、管大源董事以远程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曾庆洪董事长主持,会议听取了《关于 2022 年上半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并以现场书面投票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负责报告的定稿与披露。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 2022 年中期向全体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派发每股 0.06 元(含税)的中期现金股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拟订及刊发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部分专项计划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网址、本行网址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行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本行 13 名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事务安排,M?C?麦卡锡先生委托梁锦松先生出席并表决。

1.3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1.4 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22 年 7 月 8 日,本行向 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在册的 A 股股东派发 2021 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364 元(含税),合计约人民币 34.92 亿元;2022 年 7 月 29 日,本行向 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在册的 H 股股东派发 2021 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364 元(含税),合计约人民币 875.12 亿元。本行不宣派 2022 年中期股息,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601939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939 境内优先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建行优 1 股票代码:360030
董事会秘书	胡昌苗
联席公司秘书	邱纪成、赵明璇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客服与投诉热线	95533
投资者联系方式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电子信箱:ir@ccb.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半年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变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当期业绩				
营业收入	435,970	416,332	4.72	389,109
利息净收入	317,340	296,085	7.18	281,5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823	69,438	(0.89)	65,006
业务及管理费	(90,980)	(84,204)	8.05	(75,844)
信用减值损失	(103,294)	(108,320)	(4.64)	(111,37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1)	(192)	(57.81)	(188)
营业利润	192,213	184,266	4.31	168,820
利润总额	192,386	184,463	4.30	168,773
净利润	161,730	154,106	4.95	138,93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61,642	153,300	5.44	137,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61,507	153,050	5.53	137,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501	172,159	373.69	62,700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1	0.65	0.61	6.56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0.65	0.61	6.56	0.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	0.69	372.46	0.25
盈利能力指标(%)			变化+/(-)	
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 2	1.01	1.06	(0.05)	1.05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12.59	13.10	(0.51)	1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8	13.08	(0.50)	12.66
净利差	1.90	1.95	(0.05)	2.04
净利息收益率	2.09	2.13	(0.04)	2.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	15.79	16.68	(0.89)	16.71
成本收入比 3	23.31	22.13	1.18	21.09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比率。

2. 净利润除以该期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以年化形式列示。

3. 业务及管理费除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后的营业收入。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于期末				
资产总额	33,689,078	30,253,979	11.35	28,132,25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9,694,042	18,170,492	8.38	16,231,369
负债总额	31,007,226	27,639,857	12.18	25,742,901
吸收存款	24,184,466	22,378,814	8.07	20,614,976
股东权益	2,681,852	2,614,122	2.59	2,389,353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2,659,227	2,588,231	2.74	2,364,808
股本	250,011	250,011	–	250,01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	2,547,752	2,475,462	2.92	2,261,44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	100,070	100,066	–	100,068
二级资本净额 1	765,458	676,754	13.11	471,164
资本净额 1	3,413,280	3,252,282	4.95	2,832,681
风险加权资产 1	19,010,888	18,215,893	4.36	16,604,591
每股计(人民币元)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24	9.95	2.91	9.06
资本充足指标(%)			变化+/(-)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3.40	13.59	(0.19)	13.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3.93	14.14	(0.21)	14.22
资本充足率 1	17.95	17.85	0.10	17.06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7.96	8.64	(0.68)	8.49
资产质量指标(%)			变化+/(-)	
不良贷款率	1.40	1.42	(0.02)	1.56
按备覆盖率 2	244.12	239.96	4.16	213.59
损失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2	3.43	3.40	0.03	3.33

1.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则及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并适用并行期规则。

2.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含核算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贴现的损失准备,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

2.3 股东情况

2.3.1 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 377,113 户,其中 H 股股东 39,556 户,A 股股东 337,557 户。

	单位:股			
普通股股东总数	377,113(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A 股和 H 股在册股东总数)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普通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总数
汇金公司	国家	57.03	–	142,590,494,651(H 股)
		0.08	–	195,941,976(A 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	境外法人	37.54	+8,035,412	93,856,896,881(H 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	2,189,259,672(A 股)
国家电网 2	国有法人	0.64	–	1,611,413,730(H 股)
益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4	–	856,000,000(H 股)
长江电力	国有法人	0.26	-8,303,730	648,993,000(H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0	-53,594,170	508,908,659(A 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0	–	496,639,800(A 股)
宝武钢铁集团	国有法人	0.13	–	335,000,000(H 股)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其他	0.07	–	168,783,482(A 股)

1. 该股份包含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 H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国家电网和长江电力分别持有本行 H 股 1,611,413,730 股和 648,993,000 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除去国家电网和长江电力持有的上述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其余 H 股为 93,856,896,881 股。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国家电网通过下属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情况如下: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96,131,000 股,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315,282,730 股。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股份质押、标记、冻结情况未知外,其他上述股份无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2.3.2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为 24 户,均为境内优先股股东。

6 月末本行前 10 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优先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总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其他	15.00	–	90,0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4.36	–	86,140,0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17	–	61,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33	–	50,0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3	–	50,000,00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7.64	–	45,86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04	-1,400,000	36,220,000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50	–	27,022,00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其他	4.50	–	27,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50	–	27,000,000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上述优先股不存在表决权恢复情况,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2.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事项

上半年,本集团资产负债协调稳健增长,核心指标保持相对优势,有力支持稳住经济大盘。集团资产总额 33.69 万亿元,增幅 11.35%,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和金融投资分别增长 8.38%、10.26%。负债总额 31.01 万亿元,增幅 12.18%,吸收存款增长 8.07%。利息净收入 3,173.40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8.23 亿元。集团不良率 1.40%,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集团净利润 1,617.3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5%。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 1.01%,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9%,资本充足率 17.95%。

下半年,地缘政治冲突、通货膨胀和主要经济体政策收紧仍将持续影响全球经济复苏节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将 2022 年全球经济增速的预测值分别下调至 3.2%和 2.9%。国内疫情影响逐步减弱,宏观政策全面发力,市场主体稳步恢复,消费和投资需求有效释放,产业链供应链较快恢复,进出口保持较强韧性,中国经济有望实现平稳较快发展。

中国银行业面临错综复杂的经营环境,挑战和机遇并存。一方面,从国际来看,全球滞胀风险高企,美欧超预期收紧货币政策导致衰退风险增大,俄乌地缘政治冲突余波未平,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从国内来看,疫情反复仍是影响经济恢复节奏的重要变量,房地产风险仍在暴露,部分中小金融机构风险上升,监管合规要求持续增加,商业银行稳健经营的难度加大。另一方面,宏观经济稳步复苏,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基建投资保持较快增长,高端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科创企业、绿色产业等新动能加快发展,消费市场企稳恢复,重点区域加快发展,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客户多层次多样化金融需求加快释放,商业银行各项业务有望保持平稳增长。

下半年,本集团将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营环境的变化,稳妥应对、积极作为,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新金融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担当大行责任,有力支持经济稳定恢复。支持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做好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金融服务;减费让利助企纾困,支持"六稳""六保"。二是围绕价值创造,持续提升经营质效。保持核心指标均衡协调,资产负债协调发展;统筹推动中间业务收入合理增长;强化综合经营,充分发挥协同联动效能。三是强化平台思维,第一、二发展曲线相融并进。住房租赁不断完善综合服务生态体系,强化全链条金融服务覆盖;普惠金融夯实产品、客户、风险三大基础,探索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普惠经营模式;金融科技深入实施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工程,为全行业务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科技支撑。绿色金融加大绿色资产配置力度,助力低碳转型。大财富管理战略加快队伍建设,着力突破重点领域。乡村振兴加大县域业务拓展力度,提高全行在县域乡村的市场竞争力。四是夯实发展基础,大力拓展客户账户。聚焦客户和账户拓展,强化客户综合经营能力,深化数字化经营。五是统筹发展与安全,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加强资产质量管控,夯实内控合规基础,推动智能风控拓维升级,稳妥有序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其他持股与参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其他持股和参股事项。

重大事件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港交所及本行网站披露的公告。

报告期后事项

经本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银保监会批复,本行获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近期相关事宜正在推进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8 月 30 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田国立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M?C?麦卡锡董事委托梁锦松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数字建行建设规划(2022-2025 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新增 2022 年度公益捐赠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在本行董事会现有人民币 1 亿元全年公益捐赠额度基础上,新增人民币 2,800 万元捐赠额度,用于全行巩固脱贫及乡村振兴等事项,该新增额度内的捐赠支出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该额度内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单项捐赠,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审批。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核销呆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中国建设银行 2022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恢复与处置计划更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中国建设银行恢复与处置计划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建设银行聚焦主业、压缩层级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请见本公告附件 1。

十、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请见本公告附件 2。

十一、关于聘任崔勇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崔勇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崔勇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崔勇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崔勇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崔勇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崔勇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青岛市分行副行长、厦门市分行行长、北京市分行副行长、总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交通部、国家发改委工作;曾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委员会秘书长、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专家、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中国银联董事、银联国际监事。崔先生是高级经济师,获西安公路学院工学学士学位。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年薪(津贴)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董事(2021 年年末在任)					
田国立	董事长、执行董事	90.01	20.62	–	否
王 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82.51	19.09	–	否
徐建东	非执行董事	–	–	–	是
张 奇	非执行董事	–	–	–	是
田 博	非执行董事	–	–	–	是
夏 阳	非执行董事	–	–	–	是
邵 敏	非执行董事	–	–	–	是
刘 芳	非执行董事	–	–	–	是
M?C?麦卡锡	独立董事	41.00	–	–	否
钟嘉平	独立董事	44.00	–	–	否
格雷姆?惠勒	独立董事	44.00	–	–	否
米歇尔?马德兰	独立董事	41.00	–	–	否
威廉?科恩	独立董事	19.50	–	–	否
梁锦松	独立董事	10.08	–	–	否
2021 年度离任董事					
吕家进	执行董事	33.75	7.45	–	否
冯 冰	非执行董事	–	–	–	是
冯婉眉	独立董事	19.50	–	–	否
卡尔?沃特	独立董事	22.00	–	–	否
监事(2021 年年末在任)					
王永庆	监事长	90.01	20.62	–	否
杨丰来	股东代表监事	213.25	25.25	–	否
林 鸿	股东代表监事	–	–	–	否
王 毅	职工代表监事	5.00	–	–	否
刘 军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否
邓艾兵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否
赵锡军	外部监事	29.00	–	–	否
刘 桓	外部监事	27.00	–	–	否
贾圣林	外部监事	25.00	–	–	否
2021 年度离任监事					
吴建杭	股东代表监事	106.65	13.16	–	否
鲁可贵	职工代表监事	5.00	–	–	否
程远国	职工代表监事	1.25	–	–	否

注:

1. 自 2015 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关政策执行。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在本行领取津贴。

3. 上表中税前报酬为本行董事、监事 2021 年度全部报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21 年年报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数额。此方案为本行 2021 年年报中董事、监事报酬部分的补充信息。

4. 2021 年度,董事和监事均不存在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

5. 徐建东先生、张奇先生、田博先生、夏阳先生、邵敏女士及刘芳女士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派驻董事,其薪酬在汇金公司领取。除此之外,本行部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6. 董事、监事变动情况:

(1) 经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核准,梁锦松先生自 2021 年 10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2) 经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钟嘉平先生自 2021 年 6 月起连任本行独立董事;

(3) 经本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经银保监会核准,威廉?科恩先生自 2021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4) 经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和董事会审议,王江先生自 2021 年 3 月起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5) 经本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经银保监会核准,邵敏女士、刘芳女士自 2021 年 1 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6) 因工作调动,王江先生自 2022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7) 因任期届满,冯婉眉女士和卡尔?沃特先生自 2021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8) 因工作调动,吕家进先生自 2021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9) 因工作变动,冯冰女士自 2021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